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5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和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682,082,124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8

元/股，最低价为 42.82 元/股，回购均价 52.0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2,011,720.61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919,652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